**关于督促办理横向科研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敦促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职责**

1.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的，请项目负责人于6月8日前持项目委托单位盖章的合同完成证明或结题报告到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项目委托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完成证明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成情况说明并由二级学院审核后到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

2.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项目研究的，请项目负责人于6月8日前将经项目委托方同意并盖章、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后的延期申请报送科研处。

**二、请敦促项目委托单位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经费**

因特殊情况不能支付经费或后续经费，不再开展项目研究的，请项目负责人于6月8日前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拟定补充协议。

附件：1.合同有效期在2020年1月1日前（不含）且未办理结题手续的横向科研项目

2.合同有效期在2020年5月1日前（不含）且合同经费未到账或未全部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

科 研 处

2020年5月11日